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會計資訊系組織章程

101年4月18日100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系務發展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01年4月18日100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
101年6月15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102年6月20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發展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02年6月26日101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四次系務會議通過
103年1月3日102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系務發展會議修訂通過
103年1月8日102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五次系務會議通過
103年3月12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103年6月18日102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四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5年1月8日104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系務發展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會計資訊系(以下簡稱本系)依據國立臺中科技大學組織規章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訂定本系組織章程。
- 第二條 本系以培育學生具有會計財務分析與應用的專業知能，資訊科技與創新等能力、學術研究能力與專業精神，並期理論與實務相互配合，達成技職體系教育目標為宗旨。
- 第三條 本系由全體專任教師與職員組成。
- 第四條 本系設系主任一人，對內綜理業務，對外代表本系。系主任之資格、產生與去職，依系主任遴選要點辦理，系主任遴選要點另訂，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第五條 本系設系務會議，由全體專任教師組成，為本系最高決策機構。系主任為會議召集人，系主任不克出席時，由與會教師推選之。系主任得視情況邀請學生代表或其他相關人員列席。
- 第六條 本系每學期至少召開二次系務會議。系務會議須專任教師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始得開議，議決事項除本章程或其他系務要點另有規定外，須經出席教師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行之。必要時得經專任教師五分之一(含)以上連署提議召開臨時會議，並於一週內召開。
- 第七條 本系系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 一、系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 二、組織章程及各項系務要點。
 - 三、本系之所、系、科、班、組、學位學程、與學制之設立、變更及停辦等事項。
 - 四、系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 五、會議提案及系主任提議事項。
 - 六、其他與系務有關重大事項。
- 第八條 本系設教師評審委員會、系(科)課程委員會、系務發展委員會等三個常設委員會，委員由本系專任教師票選產生。為鼓勵系上教師參與系務，設有招生宣導委員會、學生事務委員會、產學發展委員會、校友事務與升學就業輔導委員會，由本系專任教師依專長擇其參加。為推動本系實習相關事務，設有實習委員會，由該年度擔任實習課程之教師擔任委員。必要時得設其他委員會，系主任為各委員會之當然委員。
- 第九條 各委員會之產生及職權由各委員會設置要點另訂，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第十條 本章程所規範未盡事宜，悉依本校院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 本章程經系務會議審議通過後，並送院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